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3
议 案：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回 购 股 份 一 般 授 权 的 议 案.....	4
附 件：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回 购 股 份 一 般 及 无 条 件 授 权 的 具 体 内 容.....	5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会 议 议 程

召开日期及时间：2011年6月17日上午11：30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议程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中国中冶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 H 股惯例，通常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形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之股份（简称“购回授权”）。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上述购回授权，具体授权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回购 A 股，仍需再次就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以特别决议形式向公司股东寻求额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但无需 A 股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关于中国中冶购回股份一般及无条件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决议给予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之股份：

- A) 在下文(B)段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于其上市而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目的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根据所有适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不时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购回股份；
-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股份总面值不得超逾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段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
 - (a)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A股总面值不得超逾本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当日（以较迟者为准）已发行A股总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H股总面值不得超逾本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总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股东周年大会”指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 100028）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 (ii) “A 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 (iii) “本公司”指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 “内资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
- (v) “H 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认购及交易，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vi)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决议案日期起（包括该日）至下列各项之较早日期止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或法例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权力；
- (vii)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v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类别之股份、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及
- (ix) “股东”指本公司股东。